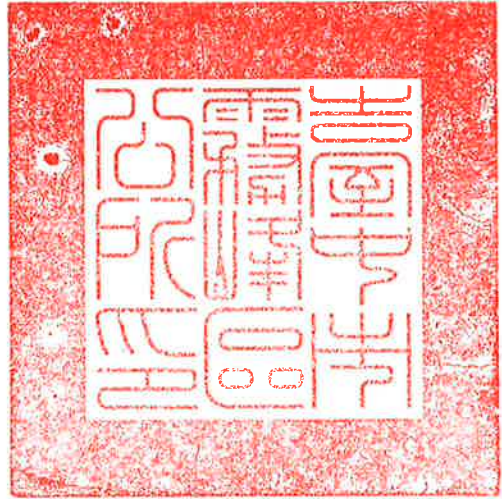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霧區社字第1130016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庫忠良先生於113年8月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世華醫院113年8月7日0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- 一、本區區民庫忠良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S12235****，民國63年9月3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曾厝街66巷5號5樓之2)於113年8月2日往生，遺體目前暫存於嘉義市立殯儀館(第90號冰櫃)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慶庸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18388
死亡證字: 009441041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庫忠良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22359811	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
(四)戶籍地址	台中市霧峰區本鄉里16鄰曾厝街66巷5號5樓之2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63 年 09 月 03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 03 時 37 分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65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
	空白			空白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一星期			
甲、肺炎		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	
慢性阻塞性肺病 高血壓 陳舊性中風	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唐壽生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337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世華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嘉市衛醫院字第1207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22021237 院所住址：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65號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唐壽生 醫師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世華醫院 證明專用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參 年 捌 月 貳 日</p>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